

## 學校回應家長的聲明

就有本校學生家長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舉行記者會時所發表的聲明，本校對該聲明的回應如下：

### 學校首次獲悉懷疑有本校學生受欺凌

1. 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晚上約 9 時，本校一名學生(「該學生」)被發現倒臥於沙田乙明邨明耀樓對開停車場，其後傷重不治(「事件」)。
2. 根據本校老師與該學生的母親(「母親」)在通訊軟件的通話記錄，以及母親在記者會的談話內容，本校相信該學生在事件發生前數小時才向母親透露有關聲稱本校欲將其個人資料用作教材的謠言及該學生發生於小學四年級的往事(「謠言及往事」)。本校亦確認母親曾於同日晚上約 6 時 51 分透過通訊軟件首次通知本校老師上述謠言及往事，本校老師亦即時承諾母親翌日會立即跟進並且安排心理輔導予該學生。
3. 本校重申一直與該學生保持溝通。根據本校記錄，在事件當日午息的時候，本校老師曾與該學生交談，談話內容包括母親能否出席家長日、生活瑣事及作為跨境學生面對的挑戰等等。言談間，該學生表現一切正常，並無異樣，亦沒有向老師提出任何投訴。
4. 換言之，本校老師在事件發生前數小時才由母親透過通訊軟件首次通知，始得悉謠言及往事。

### 本校在事件發生後的處理

5. 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早上，本校管理層與教育局代表及教育心理學家就事件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以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本校教職員為本校學生提供適切可行的支援及情緒輔導等服務。
6. 同日早上，本校亦已透過家長特別通告及校園廣播方式向全校家長、學生及教職員交代事件，藉此識別受事件影響的家長和師生，並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同時，本校亦提供校方聯絡方法，以為受事件影響的家長及學生安排適切的介入和支援。

## 與該學生家長會面

7. 事件發生後，本校一直與該學生的家長保持聯繫。事件發生後第二天，即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本校邀請該學生的父母(「父母」)前來本校與本校管理層、兩位社工及有關教職員進行會面。是次會面旨在慰問家屬及了解該學生的家庭近況，以便向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會面當日，除該學生父母外，本校確認另有 5 位該學生的親屬出席面談會議。
8. 首先，本校管理層在會面中已向父母交代本校曾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早上與教育局代表及教育心理學家就事件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9. 其次，在會面當日的早上，警方已經派員到本校進行調查。本校管理層表示本校會繼續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對於父母聲稱該學生受到欺凌的指控，本校在會上當面重申絕不容許欺凌事件發生，如有發現，定必馬上嚴肅跟進任何欺凌行為。
10. 此外，本校管理層於會上提出，如有需要，可轉介父母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就事件申請特別經濟援助，父母亦即時向本校提出相關申請。同時，本校亦順應父母的要求為該學生安排超渡法事及事後之祭祀儀式，並承擔有關宗教儀式的所有開支。
11. 最後，父母要求取回該學生於校內的個人物品，特別欲取回該學生的私人日記。該學生的班主任遂陪同該學生的親屬於會面結束後前往該學生的課室取回其個人物品，惟未有發現其私人日記。

## 最新情況

12. 本校一直與父母保持聯絡以便提供適切可行的支援。對於父母要求為該學生的殮葬費提供補貼，本校亦協助聯繫社區家庭服務社工，為家屬安排援助及情緒輔導。
13. 針對父母聲稱該學生受到欺凌的指控，本校已經向相關教職員及該學生的同級同學進行會面及調查。經各方了解後，本校管理層信納該學生並沒有受到欺凌，而事件亦交由警方繼續調查跟進。

14. 同時，警方亦多次與本校溝通，並向本校相關教職員及學生索取資料以作調查之用，本校亦全力配合警方所有相關調查工作。根據警方最新回覆，事件仍在調查中。

### 前路

15. 迄今，本校師生對事件仍然感到非常悲痛及難過，惟本校所有老師定必緊守崗位，互相扶持，與本校所有學生同行。此外，本校亦加強對學生的心理輔導及情緒管理等工作的支援，以共同跨越這個難關，讓各方盡早撫平傷痛。
16. 本校特此明確表示，概不承認事件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及不承擔因事件而導致的損失、損害或支出的任何責任。誠然，本校一直抱著關愛學生為其中一個重要辦學宗旨。因此，本校法團校董會考慮父母的申請下，決定採用既定的支援措施向父母捐助港幣二萬元恩恤慰問金，以表達深切關心，並盼望父母能早日釋懷。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

2023年5月12日